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江思穎

電話：02-23767151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ing0074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0140號



1116000014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浪蕩江湖—劉煥榮的殺手輓歌」語文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0年8月17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9月24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旨揭語文著作得改作為腳本，並將腳本拍攝為一部視聽著作，該視聽著作得利用該語文著作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期間為5年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語文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改作為腳本：以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計(第一階段)。

(二)將腳本拍攝為一部視聽著作以及後續之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以5萬元計(第二階段)。

(三)前述使用報酬可分階段支付，惟各階段均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，並於提存後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腳本及視聽著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情形(如於何電視台公開播送，或於何平台公開傳輸)及其起訖時間之紀錄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改作所申請著作，或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視聽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春光映畫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內部分布欄
2025/01/20
交08:檢32章